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聲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非訟代理人　劉祐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王美娥之債權人，為明瞭本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提出民事聲請閱卷狀主張上開事實。然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既未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同意，亦未釋明聲請人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又縱係相對人王美娥之債權人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一農